

檔 號：RND0105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廖昶智
電話：02-7736-5715
Email：br89062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50148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來函、活動簡章、報名表(1050148793_Attach1.pdf、1050148793_Attach2.pdf、1050148793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105年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加值應用工作營」活動簡章暨報名表，惠請公告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5年10月20日文創字第1052038059號函辦理。
- 二、課程資訊及報名相關事宜請參考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服務網：<http://cci.culture.tw/cht/index.php>，或逕洽文化創意產業輔導陪伴計畫服務專線張小姐，電話：02-2766-1660分機10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

副本：文化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5-10-27
交 09:44 章

代行
決行

擬辦：

1. 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周知。

2. 文存備查。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蔡勇斌
研 發 長
105. 11. 1

研發處創育成中心 林家賢
專任助理
105. 11. 1

研發處創育成中心 蕭桂森
105. 11. 1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蔡勇斌
研 發 長
105. 11. 1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林承翰
電話：(02)8512-6589
傳真：(02)8995-6482
電子信箱：a10526@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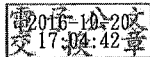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1052038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礎課程招生簡章與報名表 (105D2023139.pdf, 105D2023140.docx) (105D2023139.pdf、105D2023140.docx)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加值應用工作營」基礎課程招生暨報名簡章1份，惠請協助發布及轉知相關訊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為協助文創業者與從事相關業務人員深入了解智財權保護及授權應用實務，敬請協助公告旨案並轉知相關產業公會團體、文創業者及相關業務單位，踴躍報名參加，課程資訊與報名相關事宜請參考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服務網：<http://cci.culture.tw/cht/index.php>，或請逕洽文化創意產業輔導陪伴計畫服務專線：(02) 2766-1660 分機103、張小姐。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六都市政府、六都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本部附屬機關(構)、本部附屬機構籌備處

副本：本部文創發展司



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加值應用工作營 基礎課程活動簡章

全球授權商機今年已達千億產值，這股授權熱潮是全球文創業者的下一個金雞母，但文創成果易被複製，文創商品的智財權糾紛層出不窮，如何才能正確地用智財權開拓文創商機將是產業未來的決勝關鍵。

本次工作營係集結具實務經驗之業者、學界等實務專家開班授課，以四大主題串聯課程。旨在讓文創業者學習運用智財法保護、爭取有利之商業條件，並了解國際授權和智財權發展趨勢；讓文創事業的任何法律障礙迎刃而解，專注累積文創商品的原創能量，進而開拓全球市場。本系列課程完全免費，機會難得，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課程介紹】

招募對象：未具智財權基礎觀念之文創業者 / 新創之文創業者

智財權基礎課程 (共 21 小時)

1. 創作權利觀念建立

智財權知識+

2. 授權商業模式與文創經紀

文創授權自有/跨域經營模式

著作權商業授權與應用

商標權商業授權與應用

設計專利商業授權與應用

3. 國際智財權發展與保護實務

國際智財權法規 123：中國、東南亞智財基礎法規

4. 新興授權趨勢和實務應用

公有文創素材授權大百科

商業圖像授權發展趨勢

數位化潮流的開放授權

智財權進階課程 (共 21 小時)

1. 創作權利自我救濟

著作權侵權與自我救濟

商標權侵權與自我救濟

商業談判專家的養成教戰

2. 授權商業模式與文創經紀

文創經紀學的必備心法

文創怎麼賣才划算？(商品訂價)

國際授權市場拓展密技

3. 國際智財權發展與保護實務

國際智財權萬花筒：中國、東

南亞智財保護實務

4. 新興授權趨勢與實務應用

公有文創素材授權新商機

商業圖像與文創跨域授權經紀

招募對象：具智財權基礎觀念之文創業者 / 有規模之文創業者

※進階課程將於 106 年 2 月起陸續
於臺北、臺中、高雄分區開辦。

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加值應用工作營 基礎課程活動簡章

【報名須知】

1. 各梯次工作營課程均為四整天(9:00-17:00)，課程間具連貫性，報名前請確認您的參與時間，避免影響整體學習效果。
2. 為維持工作營課程執行品質並確保政府資源有效應用，本工作營規劃有報名學員保證金繳納制度，繳納方式與退費說明如下：
 - (1) 學員於每梯次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繳納新台幣 1,000 元保證金至本中心指定帳戶，凡學員出席時數達該梯次總時數 70% (13 小時) 以上，即退回全額保證金，未達標準者將不予退還。
 - (2) 完成工作營課程學員，將統一於結業當日以現金方式退回保證金，本計畫如有剩餘保證金將依程序歸繳國庫。
3. 出席時數達 70% (13 小時) 以上者，方可符合結訓資格，結業時將頒贈學員以示鼓勵。

【招募對象】

1. 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範疇之在職者、有志從事文創產業相關人士為主，並以從事視覺及平面藝術、出版、影視音、表演藝術、數位內容、產品設計等領域者為優先。
2. 文創經紀與授權相關之從業者。
3. 金融產業之文創產業無形鑑價之從業者。
4. 各政府局處與附屬機關等從事相關業務部門人員。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篩選及審查報名資格之權利。

【主辦單位】文化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報名方式】1.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 : <https://goo.gl/7fc9ph>)

2.email 回傳附件報名表至 chuhui_chang@tdc.org.tw

3.掃描右方 QR Code 報名



【聯絡窗口】張小姐；02-2766-1660#103

【截止日期】即日起接受報名，名額有限，報名從速。

※如報名後不克參加，請務必於活動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來電告知取消。



105 年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加值應用工作營基礎課程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單位名稱		設立年份	_____ 年 (若無免填)	
產業類別	☐ 01.視覺藝術 ☐ 02.音樂及表演 ☐ 03.文化資產應用 ☐ 04.工藝產業 ☐ 05.電影產業 ☐ 06.廣播電視 ☐ 07.出版產業 ☐ 08.廣告產業 ☐ 09.產品設計 ☐ 10.視覺傳達設計 ☐ 11.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 12.建築設計產業 ☐ 13.數位內容 ☐ 14.創意生活產業 ☐ 15.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 ☐ 16.其他_____			
產品/營業 項目簡述			職 稱	
連絡電話			傳 真	
連絡地址			E-mail	
報名梯次	√處	梯次	場次	日期
		一	臺北場	11/17 (四) - 11/18 (五); 11/21 (一) - 11/22 (二)
		二	臺中場	11/27 (日) - 11/28 (一); 12/02 (五) - 12/03 (六)
		三	臺北場	12/05 (一) - 12/06 (二); 12/12 (一) - 12/13 (二)
		四	臺南場	12/10 (六) - 12/11 (日); 12/17 (六) - 12/18 (日)
		五	花蓮場	01/13 (五) - 01/14 (六); 01/20 (五) - 01/21 (六)
參訓背景	☐ 未上過文創產業智財權工作營或其他智財權保護課程之文創產業業者			
	☐ 文創經紀與授權相關之從業者			
	☐ 金融機構從事文創產業無形資產評價等相關業務人員			
	☐ 中央部會/地方文化局/縣市政府相關局處/附屬機關從事相關業務之公務人員			
課程提問	最想從課程中學習與收穫的地方 (若無免填)			
	是否有相關問題想詢問講師 (若無免填)			